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1)建議股本重組

及

(2)建議以認購價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以下:

(1)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其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因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

(2) 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6,448,27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60,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5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380,000,000元或429,400,000港元用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種子資本投資(詳情參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合營協議之公告)及經營中國合營業務;(ii)餘額約2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合資格參與供股,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過戶登記處。為釐定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包銷協議」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麥先生就其供股之悉數配額分別以本公司及包銷 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會出售其股權並接納彼等 於供股項下將有權享有之所有供股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 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 賣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務請股東注意,新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 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持有217,072,320股股份,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y)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以下:

- (1)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其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因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本公司 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隨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 削減生效後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賬冊內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 賬約為667,935,000港元。該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 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包括(但不 限於)分派股息。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 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為日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供股)設定發行價。股本重組亦將削減所有股份之面值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概無已發行股份乃按低於其面值予以發行。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促進當董事於日後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 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呈交予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將僅於就每張已註銷股份之股票或新股份之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會接受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上市或買賣。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之間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生效時,已發 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 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6,448,27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60,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認購兩(2)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303,224,137股

供股數目: 4,606,448,274股供股股份(附註1)

由麥先生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434,144,640股供股股份(附註2)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4,172,303,634股供股股份(附註1)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6,909,672,411股 (附註1)

附註:

(1) 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計算。

(2) 根據包銷協議,麥先生已承諾認購其供股之悉數配額434,144,64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兑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則於供股完成後,將會發行4,606,448,2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供股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6.31%;
- (ii) 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162港元折讓約38.27%;及
- (iii) 供股後每股股份約0.119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157港元計算)折讓約15.9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經公平 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達致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鑑於供股之集資規模最低約為460,6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扣除開支前)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361,610,000港元之約1.3倍,故需按相對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根據供股提供包銷服務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股份之當前交易價於過往十二個月、九個月及六個月趨於下滑,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0.573港元、0.431港元及0.211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0.157港元,分別相當於下跌約72.6%、63.6%及25.6%;

- (iii) 本公司於考慮供股時已接洽四間證券行。鑑於供股規模及本公司業務範圍,上述各證券行就供股要求2.5%至3.5%之包銷佣金。該包銷佣金金額超出先前供股項下之1.5%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所接洽之包銷商就提供包銷服務要求認購價較大折讓。鑑於上述證券行所要求之高包銷佣金及為避免認購價大幅折讓(其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最終接洽包銷商貝格隆證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唯一同意就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以包銷佣金等於先前供股項下之佣金提供包銷服務之包銷商;
- (iv) 鑑於市場氛圍、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不同大型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 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明朗因素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並不明朗,董事 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過往成交價之折讓相對不大,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 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
- (v)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 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vi) 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
- (vi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 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可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及
- (viii)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不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無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由包銷商接納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由約23.51%減少至約7.84%,相當於因供股而對股權產生約66.67%之攤薄影響。再者,經計及供股之貨幣影響(按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估算),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24.20%。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將約為452,200,000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暫定配額。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暫定向本公司代名人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 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 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或之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 有關權利。倘及在有關權利可作出售之情況下,本公司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銷售原應配發予不合資 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須按彼等於記 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惟本公司將保留 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按上述方式出售之有關未 繳股款權利將當作不獲承購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務必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 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 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因匯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 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提供碎股對 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暫定配發但 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涉及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不設碎股買賣安排。倘不獲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位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全額分配。就將碎股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不獲優先處理。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經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上市證券之實益擁有人個別提供。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其他方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結果。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兑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 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 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獲得 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 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身處香港境外之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已就或將就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申請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當 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任何該等 聲明及保證約束。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就額外供股股份相關申請收訖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者),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接納有權享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從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股

份數目

具格隆證券 有限公司 未獲麥先生承購之餘下未獲 承購股份,即4,172,303,634股 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 回任何股份)(「**貝格隆之包**

銷承諾」)

供股股份總數: 4,606,448,274股供股股份

麥先生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434,144,64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所有供股股份(將由麥先生承購之434.144.640股

供股股份除外),即4,172,303,634股供股股份(假 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

何股份)

包銷佣金: 就最高包銷股份數目收取1.5%

涉及a)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b)除外股東之配額(其供股權並未出售);及c)相當於尚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總數之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由於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履行其作為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其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作為其代表,以便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委任具有有關授權及權利之選定認購人於通函寄發當日或之前安排認購全部貝格隆之包銷承諾。

為表明麥先生支持供股及其承擔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之信心,麥先生已承購其悉數供股配額。

董事會(不包括麥先生,彼因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與市場慣例一致,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麥先生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就有意承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麥先生承諾

麥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彼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或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待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彼將會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

除上述麥先生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任何股東就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而發出之任何資料。

包銷商之承諾

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a) 包銷商將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或於供股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成為股東,並將 促使分包銷商及/或其他包銷商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
- (b) 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c)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持有本公司 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e)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分包銷商及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股本重組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將一份正式核准之各供股 文件副本(連同隨附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 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從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麥先生遵從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及倘上述條件(a)至(g)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有關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日期)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撤銷,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規定之情況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 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 或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包括(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其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放債及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業務」)之分部收益合共約為3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5.3%。此外,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5,100,000港元,惟現有金融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19,30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部溢利之現有金融業務之業務表現優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分部虧損之非金融業務。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指出,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之金融部門,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由於現有金融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發展及用於其業務營運以獲得收入來源。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儘管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13,300,000港元,乃主要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104,500,000港元(其為未變現收益及直至出售時方可帶來直接現金流入)所致。於撇除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後,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59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5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有未受限制現金及等同現金約432,000,000港元,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章程所載之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資金需求約80,000,000港元,該資金乃來自先前供股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結付。

經考慮上文所述融資租賃之資金需求(該資金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付)後,本集團之未受限制現金及等同現金將減少至約352,000,000港元,該金額已獲動用並預期將用作以下實際資金需求:(i)償還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到期之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b)現有金融業務項下潛在放債及孖展融資需求約120,000,000港元,而預期餘下結餘為192,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現金流出超逾500,000,000港元後,有關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特別是下文「中國合營業務之發展」一段所述之未來業務發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0,6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52,2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載種子資本投資,本集團已就可能成立一間中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Black Stone Securities將以現金不多於約人民幣380,000,000元或429,400,000港元之方式認購,投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2,260,000,000港元之19%(「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其中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或之前作出有關付款,詳情載於以下段落;(ii)餘下結餘約22,800,000港元(假設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將獲落實)將用作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i) 中國合營業務之發展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公告本節所用 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籌備小組

籌備小組將予成立以協調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所需之牌照 (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草案及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他文件),及委聘其他專業人士以進行盡職審查。合營股東同意授權中國貴州茅台及華康保險代理成立籌備小組。

業務範圍及成立

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其成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批准以及向有關省份的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存檔。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及中國證監會發出之【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証券公司設立審批之指引,申請監管牌照需要(其中包括)申請文件連同省或市級人民政府發出之書面同意。於本公告日期,合營股東已向廣東省人民政府尋求同意。一旦取得書面同意,合營股東將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合營公司之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正式申請。一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合營公司方繼續(i)向中國商務部進行申請;及(ii)向有關省份的中國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一切有關存檔。根據中國證券法,有關證券公司設立申請的正式決定須自申請當日起6個月內作出,並通知申請人。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包銷及保薦服務、自營買賣、資產管理、證券諮詢、直接投資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中國證監會一經批准,籌備小組將為合營公司招聘合適人選/專才。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確認。

根據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中規定的特別制度,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有關規定在中國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新設一家合營證券公司。

中國合營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而港資金融機構在合營企業中的總權益比例應不超過49%。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0,000,000港元),將由合營股東以現金出資如下:

		於合營公司 的股權
	出資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中國貴州茅台	770,000,000	38.5
華康保險	400,000,000	20.0
貝格隆證券	380,000,000	19.0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	150,000,000	7.5
石家莊常山紡織	150,000,000	7.5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150,000,000	7.5
合計	2,000,000,000	100.0

出資將由合營股東分兩期作出。最初,合營股東將就註冊資本投入其各自出資之5%作為可退還按金(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並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籌備小組之指定賬戶,餘下95%註冊資本將由合營股東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合營公司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之申請後支付及於合營公司發出付款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合營公司之指定賬戶。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參考合營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 其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貝格隆證券之出資部分乃根據 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釐定,其乃經與其他合營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 應中國證監會要求並經所有合營股東協定,出資總額可作出修訂。 合營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合營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各合營股東以彼等各自 的出資為限對合營公司承擔責任。

倘其後有關監管批准並無獲授出,則預計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獲取所有 合營股東之書面同意後終止。籌備小組將向合營股東退還可退還按金。

倘任何合營股東擬向合營股東以外之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份 股權(「轉讓權益」),則各合營股東應獲得其他合營股東之同意及中國有關政 府部門之批准。各合營股東擁有收購轉讓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九名成員。中國貴州茅台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營主席(其亦將作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由中國貴州茅台委任。總經理將由華康保險提名,其將主要負責管理合營公司之營運及向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合營公司亦將成立監事委員會,其將包括五名成員。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及貝格隆證券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僱員代表有權委任兩名監事。監事會主席將由貝格隆證券提名。

分派溢利及餘下資產

於合營公司將予清盤之情况下,合營公司之溢利及餘下資產(如適用及如有) 將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予合營股東。

違反合約

倘任何合營股東未有按合營協議及時繳納其各自之出資,違約合營股東將被 撤銷作為合營股東之資格及籌備小組有權處理違約合營股東之股權。由於任 何合營股東過錯,造成合營協議無法履行或無法全面履行時,由過錯合營股 東承擔其對其他合營股東造成的損失。

(ii) 本集團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一般營運需求

鑑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預期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22,800,000港元用於應付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增加。

鑑於(i)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業尋求進一步發展之業務策略;及(ii)本集團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近期發展、表現及對本集團營運之貢獻對即時可動用資金的需求,董事認為將額外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經營及發展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享有本集團潛在增長前景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 新股份。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 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嘗試從一家主要往來銀 行、兩家商業銀行及三家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其業務擴張,然而,該 等主要往來銀行、兩家商業銀行及三家金融機構表示在未抵押資產的情況下, 本公司不大可能向其取得本集團擬進行之貸款融資款額。根據該主要往來銀 行的規定及本集團就向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進行磋商的過往經驗, 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將允許本公司獲取金額約等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 這將不能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撥付其業務擴張。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 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該等主要往來銀行 均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扣除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1.300,000港元),亦不允許本公 司撥付其建議業務擴張所需資金。因此,鑑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擴張 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 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 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 景有望改善之際。此外,由於現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尚未識別合適潛在投資者, 配售新股份可能會變得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進行集資較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集資 更為有效,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董事估計,憑藉本公司可動用之內部資金及包括供股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其總額將足夠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亦無意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為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以及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務請股東注意,新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誦闲及股東特別大會誦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公告供股之結果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被終止)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會延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			
股東	於本公	告日期	假設除麥先生承諾外並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 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麥先生 (<i>附註1</i>)	217,072,320	9.4%	217,072,320	3.1%	651,216,960	9.4%
黎樹勳 (附註2)	180,000,000	7.8%	180,000,000	2.6%	540,000,000	7.8%
其他公眾股東	1,906,151,817	82.8%	1,906,151,817	27.6%	5,718,455,451	82.8%
貝格隆證券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分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使						
之認購人(如有)(附註3)			4,606,448,274	66.7%		
總計	2,303,224,137	100%	6,909,672,411	100%	6,909,672,411	100%

1. 麥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217,072,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麥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新股份增設任何權益,及(ii)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不會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其將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

- 2. 黎樹勳先生透過Op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Op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而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持有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而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持有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Strategic Apex Limited,而Strategic Apex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
- 3. 包銷商已對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於 包銷/分包銷之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a) 包銷商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亦不會於完成供股後直接或間接成為股東,且 將促成分包銷商及/或其他分認購人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 (b) 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c)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 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概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 1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e)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於217,072,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貝格隆證券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過往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二十四個月已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之先前 公開發售及先前供股之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先前供股	301,000,000港元	(i) 約150,000,000港 元用作種子資本 投資及經營資產 管理公司;	(i) 約150,000,000港 元注入資產管理 公司之資金及營 運;
			(ii) 約80,000,000港 元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 (iii)餘額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將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悉數結算 按計劃動用;及 (iii) 動用30,000,000港 元及41,000,000港 元分別用作證券 公司及放貸公司 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先前公開發售	422,000,000港元	(iv) 約288,000,000港 元用於投資證券 及經紀以及孖展 融資;	(i) 約288,000,000港 元用於投資證券 及經紀以及孖展 融資;
			(v) 約117,000,000港 元用以於香港經 營放貸業務;及	(ii) 約117,000,000港 元用以於香港經 營放貸業務;
			(vi)餘額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悉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前公開發售及先前供股以及供股之股權攤薄影響及累計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先前公開發售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902,713,184股股份(「初次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59,676,724股股份)約94.0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先前供股1,535,482,758 股供股股份),於緊接先前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902,713,184 股股份(「初次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67,741,379 股股份)約23.51%。

(a) 先前公開發售及先前供股及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其累積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攤薄影響累積攤薄影	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初次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日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902,713,184 (94.07%)	959,676,724	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
75.00% 75.00	75.00%	902,713,184 (23.51%)	3,838,706,896	於緊隨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
66.67% 91.67	66.67%	180,542,636 (23.51%)	767,741,379	於緊接先前供股完成前
66.67% 91.67	66.67%	180,542,636 (7.84%)	2,303,224,138	於緊隨先前供股完成後
66.67% 97.22 (附註3) (附註.		180,542,636 (2.61%) (附註2)	6,909,672,413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附註1)

(b) 先前公開發售、先前供股及供股之價格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認購價	於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理論收 市價	有關理論除權價 較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理論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百分比)	股權之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股價折讓 影響及股權攤薄 影響後的股價之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先前公開發售	0.15港元	0.470港元	68.09%	75%	51.06%
先前供股	0.20港元	0.550港元	63.64%	66.67%	42.42%
供股	0.10港元	0.180港元	44.44%	66.67%	29.63%

附註:

- 1.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 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2. 於緊隨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 於先前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23.51%減少至約7.84%,相當於攤薄 影響約66.67%。
- 3. 於緊接先前供股完成前,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於先前供股及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7.84%減少至約2.61%,相當於攤薄影響約66.67%。
- 4. 因此,誠如上文所述,倘初次公眾持股量並無參與先前公開發售、先前供股及供股,其股權之累積攤薄影響將約為97.2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 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 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 會主席)持有217,072,320股股份,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 投贊成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 「該公告」 指

告,內容有關合營協議

「聯繫人十」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指 「貝格隆證券」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

法團

「董事會 | 董事會 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

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 「股本削減し

> 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包括註 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 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 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將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繳足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

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指

條例| 不時修訂)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 「本公司」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2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方式擬向合 資格股東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 指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 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建 議及提供推薦意見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向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 三方 「合營協議」 合營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建議 指

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光耀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
「麥先生承諾」	指	麥先生以本公司及貝格隆證券為受益人作出之 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麥先 生承諾」一段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 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乃屬 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 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之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先前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每一股合併 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先前供股股份」	指	根據先前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50港元之合共1,535,482,758股普通股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合營股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 4,606,448,274股新股份,基準為根據包銷協議所 載及章程將所載之條款並於其中所載條件規限 下,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認購兩(2) 股供股股份及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章程將所載之條款並於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 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於股本削減後,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提早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發

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具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除麥先生承諾將承購之

434,144,640股供股股份外),即4,172,303,63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

發行或購回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起見,除非本公告中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的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兑1.13港元的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兑換成人民幣, 反之亦然。

>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